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 11407000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 114 年 1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者成績單如下：

准考證 001 號：85.67 分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期限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，應補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人員名單。
- 二、複查成績方式：應試人員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應於複查成績期限內，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書」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及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俟成績複查無訛後，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中午放榜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校長 蔡嘉華

